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療養保險金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四、本險依據職業類別分採兩級費率，同一級費率中較低之職業等級有貼補較高之職業等級。

五、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98)第一英傑華總精商字第0019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逕行修正

樣本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之本附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當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繳費期滿後，如尚屬有效契約，本附約得經本公司同意後按年繳保險費方式繼續附加於主契約，並依本附約第五條約定之續保保險年齡的限制辦理。

第五條 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要保人得經本公司同意，並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本附約續保時，續保保險費係依照續保生效當時已報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被保險人當時的職業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重新計算。本附約之最高可續保年齡為七十五歲。但依該被保險人續約時之保險年齡及職業類別，其「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訂定之投保金額限制。

要保人如不同意前項保險費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調整，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附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

主契約及本附約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從其主契約保險費的墊繳之相關約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附約的停效與復效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且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欠繳保險費後，本附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五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再住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樣本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１０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１１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１２頭蓋骨	50 天
１３臂骨	40 天
１４橈骨與尺骨	40 天
１５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１６脛骨或腓骨	40 天
１７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１８股骨	50 天
１９脛骨及腓骨	50 天
２０大腿骨頸	60 天

第十條 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另依實際入住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之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再住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於同一日內分別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者，僅得就其中一種病房申請給付。

第十一條 意外傷害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意外傷害療養保險金」。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四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六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

樣本

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二、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
三、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
前項第一款情形若係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者，則不適用前述約定，本附約續保期間將持續至主契約原保險期間屆滿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效力終止時，不論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本